

# 新興高中圖書館閱覽室規則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修訂

- (一) 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提供更佳閱讀環境，特闢閱覽室。
- (二) 本閱覽室開放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限。
- (三) 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八時至十六時
- (四) 進入閱覽室請端正服裝儀容。
- (五) 禁止高聲談笑、喧嘩及一切妨礙他人閱覽之行為。
- (六) 除開水外，嚴禁攜帶飲食入內。
- (七) 嚴禁在閱覽室製作海報及與閱讀無關的活動。
- (八) 維護大多數人權益及公平原則，嚴禁任何強佔位置之不當行為。
- (九) 請共同維護閱覽室環境的整齊清潔，勿任意刻畫桌椅、或遺留筆印、立  
可白液跡、垃圾及搬動桌椅（若有搬動，請務必恢復原狀）…等。
- (十) 各單位若需借用場地，請事先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(十一) 陳列之報紙；期刊，可自由取閱、閱畢歸位。切勿塗寫、污損、裁剪  
或攜帶出室外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(十二) 請保持肅靜、清潔、禁止談笑、喧嘩、朗讀、躺臥、吸煙、飲食、隨  
意亂拋棄紙屑。
- (十三) 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而不聽勸告者，即依校規議處。
- (十四) 本規則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